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告 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貴寶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

被告 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印才

訴訟代理人 劉向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禁止劉向明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…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」。又律師法第127條規定：「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委任劉向明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詢問其是否為被告員工、被告訴訟代理人名片所載「桓華法律事務所、桓華顧問有限公司、西英倫船東責任保險互助協會（盧森堡）」與被告間之關係為何，劉向明答稱被告單純委任其個人，不是先委任桓華法律事務所、桓華顧問有限公司、西英倫船東責任保險互助協會（盧森堡）後，再派其開庭，其任職於上開機構之法務、船務等語（詳本院卷二第47頁），顯然並非現受僱於被告從事法務工作之人，自與非律師擔任訴

01 訟代理人之資格不符，依據上該規定，本院認其不能代理本
02 件訴訟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王品涵